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3，期权代码：037268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2,631,600份，行权价格为5.255元/份（调整后）。

3、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2,631,600份，行权价格为5.25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5-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

6、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回意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回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749,0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回意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384,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1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调整为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65人。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0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57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4人

3、行权价格：5.255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1,600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黄德明	董事、副总裁	300,000	72,000	0
穆光远	职工代表董事	150,000	36,000	0
华建青	副总裁	150,000	36,000	0
冯军强	副总裁	150,000	36,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0人）		10,215,000	2,451,600	0
合计（104人）		10,965,000	2,631,600	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3）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6、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下列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备注
黄德明	董事、副总裁	2025-07-25	333,333	0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华建青	副总裁	2025-07-25	333,333	0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冯军强	副总裁	2025-07-25	333,333	0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以及因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导致行权期内部分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3,829,058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631,6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11,197,458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7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4，期权代码：037354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078,500份，行权价格为5.255元/份（调整后）。

3、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两期行权，根据业务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可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078,500份，行权价格为5.255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0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57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7人

3、行权价格：5.255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500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黄德明	董事、副总裁	150,000	45,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人）		3,445,000	1,033,500	0
合计（57人）		3,595,000	1,078,500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下列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	合计卖出	备注
黄德明	董事、副总裁	2025-07-25	333,333	0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以及因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导致行权期内部分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667,517.5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078,5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4,589,017.5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2025年9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浩海星空拟进行投资合作，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建设机器人整机生产基地。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浙江仙通-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经公司自查，并与本次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相关情况。该重大事项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无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94%，当日收盘22.25元，股价处于近期高位。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本次公司与浩海星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尚需签订正式协议，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成立合资公司的计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671,894,628.88元，同比增长21.10%。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07,035,553.11元，同比增长17.10%。公司业绩良好。除此之外，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与浩海星空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浩海星空拟进行投资合作，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建设机器人整机生产基地。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司同一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经公司自查，并与本次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相关情况。该重大事项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无关。

此外，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9月23日当日收盘22.25元，股价处于近期高位。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本次公司与浩海星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尚需签订正式协议，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成立合资公司的计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框架协议情况描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于2025年9月23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浩海星空拟进行投资合作，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建设机器人整机生产基地。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公司与浩海星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成立合资公司的计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KLYMD4W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第1幢12层

（4）法人代表：齐建伟

（5）经营业务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标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8月，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424,247元，主营业务成本5,352,537元，利润总额-6,816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浩海星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合作协议于2025年9月23日由公司与浩海星空在上海市签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按照浩海星空投前估值人民币360,000,000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股权。

（二）公司对浩海星空增资完成后，浩海星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319,490元增至人民币5,910,545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齐建伟	2,387,220
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90
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8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591,055
合计	5,910,545

（三）公司对浩海星空增资完成后，浩海星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建设机器人整机生产基地。公司主要提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供应链优化管理及协助市场渠道拓展；浩海星空主要提供机器人技术、专利、工艺设计、市场、销售及研发支持；合资公司主要为浩海星空及其客户提供具身智能机器人、商用服务机器人以及消费类机器人的整机生产服务，并开展部分核心零部件共同开发，经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可拓展其他相关业务。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浩海星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成立合资公司的计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